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双成药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述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公司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双成药业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

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双成药业的股份，与双成药业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双成药业此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双成药业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获得了股东大会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

锁期的解锁条件难以实现，为此，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全部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18.55 万股，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0%，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回购前未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本次回购按授予价格 4.507 元/股实施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63,934,048.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以及资金来源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 4.507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1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18.55 万股。

2.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

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回购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承办律师：_____

王冰

年 月 日